



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Guangxi Honghui Engineering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
(2020-2025 年) 编制采购

项目编号：LBZC2020-J3-000119-HHGL

采购单位：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竞 标 须 知.....	8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 (LBZC2020-J3-000119-HHGL)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3号翠屏水坊9号楼104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

2、项目编号：LBZC2020-J3-000119-HHGL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0-J3-00706-001

4、预算金额（人民币）：65万元

5、采购内容：结合来宾市工业园区的各种资源和基础条件、数字产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国家、区域宏观战略规划和政策导向，准确把握数字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地位和意义，分析来宾市工业园区打造数字产业发展规划的竞争优势和短板环节，并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提出经营创新思路和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产业的发展构思，推动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供应商成果交付完成和采购方支付完全部合同价款。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并具有宏观经济研究、咨询和综合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区域经济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能力的研究、咨询机构、企业、高等院校等市场主体。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19日至2020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3号翠屏水坊9号楼104号）；

方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采购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注：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3号翠屏水坊9号楼104号）；逾期送达或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盖章、标记的将予以拒收。

五、谈判时间及地点：

谈判时间：截标后为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谈判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地点：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来宾市红水河大道333号翠屏水坊9号楼104号），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9000元；须足额交纳，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或电汇方式的，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转至以下账户并且到账。

开户名称：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来宾办证厅支行

银行账号：7200 1500 0000 0000 9456

注：办理缴纳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转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简称即可）或项目编号及分标号（如有），以免耽误竞标。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当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政策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来宾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西来宾市荣和路 2 号华侨创业大厦

联系人：陈秋萍 联系电话：0772-426234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来宾市红水河大道 333 号翠屏水坊 9 号楼 104 号

联系方式：0772-423685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金明

电 话：0772-4236852

4. 监督部门：来宾市工业园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电话：0772-4262323

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

第二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规划工作背景

数字产业已经成为信息产业的新增长点，制定数字产业发展规划可以有力推动该产业高效发展。在借鉴国内外数字产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和其他城市先进经验，通过分析国内数字产业发展规划的建设现状、项目管理现状，发现问题的所在，以及国内外数字产业发展形势和前景相关要求，结合本市数字产业发展规划发展的需求，通过进行充分研究分析，提出优化设计方案，以便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结合来宾市工业园区的各种资源和基础条件、数字产业发展规划需求以及国家、区域宏观战略规划和政策导向，准确把握数字产业发展规划的重要地位和意义，分析来宾市工业园区打造数字产业发展规划的竞争优势和短板环节，并从规划设计、到建设运营，提出经营创新思路和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产业的发展构思，推动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

二、规划工作任务

本次规划编制工作的任务是：为来宾市工业园区未来五年促进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进程，打造园区数字经济“一区三园多点一基地”发展格局提供顶层设计和行动方案。

三、规划工作目的

1、梳理发展思路。通过编制规划，认真审视经济发展新常态和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下来宾市工业园区的优势、劣势和面临的机遇、挑战，科学分析来宾市工业园区在“广西—东盟、广西—大湾区”大十字区域经济发展中的定位、地位和作用，合理编制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未来五年产业发展规划，并展望到“十五五”期末。

2、明确产业共识。通过分析、比较、讨论、反复的规划编制工作方法，探索园区协调发展机制，明确未来五年来宾市工业园区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目标和发展路径。

3、凝聚产业力量。通过规划编制过程中政府和企业、上级和下级、来宾市和发达地区的多层次、跨层级、跨区域互动交流，广泛汇聚产业发展资源，为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未来招商引资、争取多方政策支持奠定基础，使数字经济产业的落地性与规划的科学性、前瞻性能有机结合。

四、规划工作内容

1、编制《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

《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将按照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集群项目推进工作方案》精神，围绕增强创新驱动能力、建成来宾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这一核心目标，开展《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对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未来五年的总体定位、产业发展方向、路径、重点进行规划和设计，指导数字经济产业园

区未来五年的发展，并展望到“十五五”期末。

规划工作由专题研究和总体研究两部分组成：

(1) 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传统产业专题研究——全面分析电力、铝精深加工、制糖综合利用、冶炼等传统产业的发展特点和规律，准确把握传统产业的新趋势、新模式和竞争新态势，结合来宾市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条件，借鉴其他产业园区的成功经验，精准谋划来宾市工业园区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的延伸方向及升级路径，提出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聚焦发展的具体产业环节、项目。

新兴产业专题研究——深入分析新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发展的内在逻辑及态势，针对来宾市在发展新兴产业过程中缺乏高端数字经济要素资源的制约，充分借鉴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关产业的成功经验，提出来宾市工业园区与发达地区跨区域协同创新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的新路径、新模式。

数字经济项目专题研究——针对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发展的特色，从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数字化治理三个维度开展深入研究，通过对来宾市工业园区经济指标的统计分析，对标国内其他代表性城市或园区数字经济的发展情况，提出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未来的发展趋势。

(2) 总体研究

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总体产业发展规划，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内容：

发展定位研究——从高质量发展这一时代背景出发，立足来宾的禀赋条件，充分考虑柳州、南宁对来宾的虹吸冲击，结合自治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的整体开放发展布局，分析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在区域联动发展格局中的差异化、特色化定位。

发展方式研究——从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壮大发展的内在需求出发，贯彻发展新理念，结合高铁时代时空格局的新变化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粤港澳大湾区、飞地经济”等跨区域产业合作模式的新特点，研究并提出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未来发展的思路与方法。

总体思路研究——从纵向、横向、内部、外部等多重视角出发，借鉴国内其他数字经济产业园的成功经验，研究并提出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的总体思路、核心策略、发展目标、重点环节、重大项目等。

行动方案研究——根据总体思路，制定数字经济产业行动方案，包括重大产业项目和高端要素资源的引进培育方案、产业空间布局方案、阶段性目标和手段措施等。

政策保障研究——全面梳理来宾市工业园区妨碍实施数字经济产业、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实现协同发展的关键性体制机制壁垒和政策法律障碍，研究并提出体制机制创新建议

和保障措施建议。

2、协助建立跨区域产业合作渠道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以全国数字经济创新发展领军城市为重点，积极组织来宾市工业园区和发达地区的代表性企业、行业协会开展双向多层次互动交流，推动构建跨区域产业融合发展渠道。

五、规划成果形式及要求

1. 《广西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纸质正式文本 15 份；
2. 《广西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电子文件（WORD 格式）1 份；
3. 《广西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PPT 电子文件 1 份；

六、商务要求

- 1、规划工作预算总额为人民币 65 万元。
- 2、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 3、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提交所有成果。
- 4、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售后服务要求：
 - 5.1、本项目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提供不少于 1 年的免费咨询服务，主要对本项目编制方案进行解释以及技术交底工作。
 - 5.2、其他：根据评审会、工作对接会、协调会等意见相应修改完善设计内容。
 - 5.3、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 6、其他要求：
 - 6.1、竞谈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1）课题写作费、课题专家费、调研费（包括来宾市以内、来宾市以外）、接待费、制作费、其它费用等。
 - （2）有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6.2、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竞谈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编制、组织专家评审所需费用、报批报审材料所需的排版文印费、成交人在编制期间的一切差旅交通费等）。如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额外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 6.3 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分三期支付，付款方式为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未开具足额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后一阶段合同款。

第一期：在双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期咨询费，按合同额的 20%给予支付；

第二期：在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完整初稿交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期咨询服务费，按合同额 50%给予支付；

第三期：在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组织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三期咨询服务费，按合同额的 30%给予支付。

七、其他

1、供应商可根据本地的实际需要将文稿的规划纲要、总体报告、需求、标准、设计、项目、保障等（包括但不限于）内容清晰体现，也可以单独成册编写。

2、以上服务需求仅起参考作用，具体方案由供应商编制。

3、项目团队要求

项目团队需配备项目经理一名作为项目团队负责人，项目团队不少于 3 人，团队成员必须为供应商的在册员工，供应商需提供团队骨干人员名单、要求项目团队成员充足、专业能力突出，参与的同类项目案例丰富。团队组成方案能有力支撑本项目设计工作效率，保障设计成果质量。项目团队应提供团队设计分工方案、团队组织管理办法等团队工作的计划性和管理性文件。

4、后续服务及其他要求

（1）以上设计方案必须与其关联的现有的其它软件系统及标准规范相兼容，能够完全协同工作；

（2）本项目所要求的进度计划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和经历以及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人员构成状况、实施计划时间安排、具体实施内容等）；

（3）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版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的起诉，采购人拥有使用权；

（4）为保证服务质量和方案编制进度，供应商必须承诺项目组所有人员在方案编制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或工作；

（5）保密要求：确定供应商后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相当于或优于以上技术要求，同时填写技术规范偏离表

第三章 竞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来宾市工业园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编制采购
2	采购预算金额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65万元 供应商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凡超过本次采购预算价的竞标报价均为无效竞标。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竞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60</u> 天
7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光盘或U盘提交，盘面贴上标签，注明单位名称）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装订、密封、标识等要求	<p>1、响应文件组成：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及响应文件电子版组成。</p> <p>2、装订及封装要求：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供应商应将已密封的响应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与所有纸质版响应文件正、副本一起密封包装在一个信封（或包装袋或包装箱）中，外包封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密封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密封以响应文件袋（信封）无明显缝隙露出袋（信封）内文件且封贴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p> <p>3、外包封套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号（如有）、竞标人名称及（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等字样。</p>
9	竞标保证金	<p>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有关竞标保证金的规定交纳。</p> <p>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上银行回执单复印件。（注：供应商在交纳竞标保证金时须充分考虑竞标保证金到达账户所需的时间，以到账为准。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所竞标段号（如有）。如</p>

		<p>不注明,将被视为无法判定其所投竞标项目,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废标处理。</p> <p>采用支票、汇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原件给采购人确认及保管;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保函或支票的复印件,未按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p>
10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同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	谈判时间、地点	<p>谈判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p> <p>谈判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3	截标及谈判需携带的证明资料	截标签到及参加谈判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或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谈判。
1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交</p> <p>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可以采用现金形式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p> <p>2、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总金额:无;</p> <p>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u>5</u>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人资格。</p> <p>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u>15</u>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p>
15	其它说明	<p>1、本采购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p>2、本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不符合要求的或漏签的作响应无效处理。</p>
16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标准向成

	<p>交人收取。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交纳帐户：</p> <p>开户名称：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来宾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行来宾城北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2 7958 0000 0415</p>
--	---

竞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鸿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若无特别说明，当竞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竞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竞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当竞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竞标人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3. 竞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竞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竞标人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竞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3.3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竞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4. 竞标费用

4.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特别说明

5.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竞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竞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竞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竞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竞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竞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竞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二、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6.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包括七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第二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三章 竞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竞争性谈判公告的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竞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必要时提供证明材料。

8.3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中标注★号或▲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竞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竞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方与采购方就有关竞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9.2 竞标计量单位，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竞标人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要求：将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竞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无效，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资信及商务文件包括：

(1) 信用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必须提供**）

(2)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有效的主体资格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合法的主体资格证明复印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②竞标人资格要求中对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竞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必须提供**）

(7) 竞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注册所在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9) 服务质量承诺书；（竞标人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对自身服务质量和响应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做出具体承诺）。（**必须提供**）

(10) 商务条款响应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11) 谈判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表”中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则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12) 其它：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或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10.1.2 技术文件包括：

(1) 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必须提供）[竞标人根据自身实力及项目实际需求配备相关服务人员，同时附相关服务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或学历证书）]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技术响应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4)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10.1.3 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竞标函：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2) 竞标报价表：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必须提供）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0.2 竞标人应按上述顺序将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首次报价文件合并装订成一册。

10.3 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上任一材料，均须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且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材料。

11. 竞标报价

11.1 竞标人必须就所竞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或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其竞标将视为无效。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报价表的明细清单。

11.2 竞标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所竞项目总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对应货物及服务分项最高限价，否则竞标无效。

11.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1.4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的全部工作。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竞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竞标人

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13. 竞标保证金

13.1 竞标人须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3.2 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电汇、转账、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附言或用途栏上注明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及所投标段号（如有）等信息，否则，信息不明确或有误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处理。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将两份合同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5 保证金不计息。

13.6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竞标人在竞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竞标人在竞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竞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竞标人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四、竞标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竞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及电子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具体要求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4 竞标人递交竞标样品地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5.5 竞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

五、评审与谈判

16. 截标

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谈判

17.1 成立谈判小组：本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等三人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谈判与评审活动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7.3 评审方法：谈判小组按照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技术参数、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合同草案等，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谈判内容。

17.4.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竞标人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竞标人参加谈判。资格条件不符合的竞标人或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17.4.3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谈判小组专家签字）要求竞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4 谈判

（1）谈判小组将在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竞标人进行每轮谈判。

（2）谈判内容包括：竞标报价、服务标准、服务要求、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合同草案，其中竞标人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

（4）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每轮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谈判。竞标人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谈判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5)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的内容，竞标人除当场答复外，还应作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或盖公章，按要求进行封装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谈判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竞标。

(6) 谈判小组与竞标人可进行多轮谈判，竞标人的最后一次应答文件及最终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谈判小组。

17.4.5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3) 竞标人的应答文件经谈判小组代表确认后，替代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评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本须知第 17.4.2 条、第 17.4.5 条第（1）、（2）款的竞标人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7.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竞标人。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谈判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

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竞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19. 拒绝接收

19.1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

19.2 竞标人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竞标人的竞标样品。

20. 竞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响应文件要求的竞标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20.1 在评审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无效：

- (1) 供应商不具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或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3) 响应文件的组成、包封与密封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4) 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5)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
- (6)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7) 竞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未对谈判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9) 最终报价不是唯一报价，具有选择性的或竞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包括分项最高限价）的；
- (10) 竞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谈判小组提出的响应文件澄清要求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11) 谈判小组认为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最终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竞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2) 响应文件或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3) 法律、法规和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竞标无效情形。

竞标人竞标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20.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项目实施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3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竞标人或者对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竞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2.1 谈判小组按第四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由采购人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质疑和投诉

23. 竞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对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八、签订合同

25.1 竞标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由于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定合同的，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竞标的全部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重新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2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2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发送到采购代理机构邮箱，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原件1份送（或寄）达到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并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28. 代理服务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解释权：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谈判小组构成：本项目的谈判小组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三、评审方法：在响应文件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前提下，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评标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项目落实政策：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所竞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竞标报价×10%；（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注：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竞标报价。

五、成交供应商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以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全部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前提下，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评标价相同时，依次按最终报价最低优先、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处理问题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谈判小组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按前述程序仍无法确定供应商排名顺序的，由评审委员会抽签决定），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 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二、补充协议（如有请提供）
- 三、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一览表
 - 3、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竞标函
 - 5、最终报价
 - 6、服务技术资料表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文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服务期：

1.3 合同履行地点：

1.4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中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必须按采购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不低于与采购文件和承诺。

3、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详见最终报价）合同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付款方式：

咨询服务费分三期支付，付款方式为中标人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未开具足额发票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后一阶段合同款。

第一期：在双方正式签订合作协议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一期咨询费，按合同额的 20%给予支付；

第二期：在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完整初稿交付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二期咨询服务费，按合同额 50%给予支付；

第三期：在中标人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在组织专家验收评审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第三期咨询服务费，按合同额的 30%给予支付。

4、税费：

4.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5、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6、服务和验收

6.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及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2 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工作报告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3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4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双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3)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4)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7.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8、违约责任：

8.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书面敦促乙方履行合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进行整改；如乙方在上述时间未答复，或无故拖延履行合同超过15日，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8.2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

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9、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本合同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1.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1.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13、其它：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副本一份交至代理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本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合同日期：年月日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竞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年月日

响应文件目录

(由竞标人按竞标须知正文第 10 条相应部分的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应有相应页码)

一、资信及商务文件

.....

二、技术文件包括:

.....

三、首次报价文件包括:

(1) 竞标函.....

(2) 竞标报价表.....

(3) 竞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经自行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等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是____（竞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竞标人：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姓名）系（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竞标人公章

商务条款响应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如果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服务要求，对自身服务质量和响应以及相应的保障措施做出具体承诺）。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响应表（格式）

竞标人应逐条对应本项目谈判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及标准，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承诺 (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如果响应件需求小于或大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需求，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的实际数值，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低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拟任 岗位或职务	持证情况	主要经历、经验及 承担过的项目	其它说明

注：1、附人员持证证明材料复印件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格式

竞 标 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竞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竞标人须知”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_____

年月日

竞标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报价	备注
报价合计：（大写）人民币 _____（¥ 元）					
服务期：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

1、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非小型、微型企业无需填写或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如提供，则须按格式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